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晨灿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7.5%	IPO 前取得： 8,4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 6,000,000 股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海晨灿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晨灿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 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4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 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并且不低于 10.74 元(本次减持计划价格下限系公司根据上海晨灿作出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承诺,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计算得出)。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6,720,000 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2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480,000 股	2018/9/4 ~ 2019/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海晨灿经营计划需要

注：1、上表“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上海晨灿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其在拟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晨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同时，因上海晨灿部分股份已质押（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8-050）），其将根据质押解除情况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上海晨灿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上海晨灿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